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許致荼
電話：02-89956666
電子信箱：AT333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7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300720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6點附件八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577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、亞洲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